

## 第一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

### 一、102-106 年成果

為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內政部為達到永續海岸之目標，積極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等工作，以降低海岸災害衝擊、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復育海岸環境等，重點事項執行成果：

- (一) 強化海岸地區保安工作：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業經公布，依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經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同時為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加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環境營造達成強化海堤防災功能，降低災害損失、營造友善海堤空間。
- (二) 保育及復育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針對西部地區地層下陷且具備生態發展潛力之農地區位，進行劣化棲地復育，輔導補助臺南市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地層下陷地區轉型為濕地生態園區；並配合補助計畫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透過濕地環境營造、教育推廣與社區參與，改善海岸生態棲地與濕地環境，以緩和氣候衝擊。
- (三)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進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改善彰化縣及雲林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排水環境，並封停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公有水井，減少地下水抽用量，以減緩地層下陷。
- (四) 建置監測、調查與評估資料庫：精進海象預報及落實氣候資訊應用層面，已完成臺灣測站 1911~2013 年觀測資料與氣候變異特徵分析報告，並分析各地海岸 37 年暴潮資料庫與警戒潮

位，建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能力；強化海岸地區汙染監測及風險控管能力，辦理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等環境水質之例行定期採樣監測及數據品保工作，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

## 二、107-111 年延續計畫

107-11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持續落實海岸與海洋環境保護，並納入 107 年成立之海洋委員會主管業務，將推動海洋資源監測預警及評估機制，以有效保護海岸生物棲地和海洋資源，促進生態永續發展。

### （一）目標：

1. 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
2. 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機制，保護海洋資源

### （二）策略與措施：

1.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
  - （1） 海岸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2） 海岸風險評估
2. 強化監測預警機制
  - （1） 完備海象預報服務
  -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
3. 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 （1） 海洋環境調查與風險評估